1、学校委托的广告设计方案归谁所有？

【法规速递】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案例：某小学为庆祝建校百年，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决定开展校园宣传周，并委托一广告公司根据学校历史和教学理念制作一部宣传片。广告公司履约后，为自身宣传需要，将此次广告作为校园宣传片典型案例在各地宣传、播放。学校认为，该宣传片的所有权应当归学校所有，而非广告公司所有，广告公司的这一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支付使用费，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分析：委托作品，是指委托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创作报酬，由作者按照他人的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如学校悬赏征集的校徽、校歌以及为他人设计的广告语等。委托作品与职务作品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委托作品之创作是作者根据委托合同而履行其义务，双方当事人没有身份上的隶属关系；职务作品之创作则是作者履行法律或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往往与作者的本职工作有关。基于此，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由著作权法来明确（即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是法定的《著作权法》第16条），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允许当事人通过合意来确定。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如果双方存在约定不明的情形，那么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由此可风，我国著作权法侧重于维护作者的利益。因此，学校在委托广告公司设计广告方案或者征集校徽、校歌时，必须注意在合同中约定好著作权的归属，以防不必要的纠纷。

2、学校订立餐饮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法规速递】《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案例：2004年9月22日，对于三河市第二中学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这天下午六点多钟，结束军训的学生来到学校第二食堂吃晚饭。大约半个小时后，几十名学生纷纷出现头晕、恶心、呕吐，有的学生倒在了食堂地上。9月24日，河北省疾病控制中心检测出中毒学生的呕吐物中含有“毒鼠强”成分。

中毒事件发生的第二天，三河市公安局侦查后发现，制造此次中毒事件的是三河二中食堂原管理员于海旺，他因怀疑学校膳食科主任刘某背后向校领导说他的坏话，致使他被调离膳食科，对刘某怀恨在心，遂在饭菜中投毒，以报复刘某。2004年9月，于海旺被依法逮捕。

分析：三河市教育局认为，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于海旺的投毒行为属于个人故意犯罪，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学校没有责任，投毒行为致使部分学生人身受到损害，其责任不应该由学校承担，应该由于海旺个人承担。对于中毒学生今后的治疗问题，市教育局的答复是，对有鉴定资格和权力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有效鉴定证明，确属因中毒引发后遗症的学生，可以随时享受免费治疗，直至痊愈。

家长则认为，“孩子们是在学校开办的食堂中毒的，如果学校管理真的无懈可击，于海旺怎能把毒药放在饭菜里？”“于海旺仅是学校的一个普通员工，根本没有能力赔偿，市教育局是在推卸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并不能作为处理本案的法律依据。三河二中对中毒学生负有责任是毋庸置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学校在与餐饮配送公司或是个人承包者签订合同的时候，一方面要约定明确和严格的餐饮安全标准和制度规范，另一方面，也要在协议中将可能导致的损害情形列明责任主体，一旦学校需要首先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也可以向第三方追偿。

3、与旅游公司签订合同，学校应注意哪些内容

【法规速递】《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案例：去年5月，北京市某私立中学为地理课教学的需要，组织该校学生到石花洞风景名胜区、潭柘寺进行游览参观，此前该校曾向家长发信告知此项活动。该校学生石强的母亲在接到家长信后表示同意。后学校又与北京市某旅行社签订协议，由旅行社为此次游览提供旅游服务，并为旅游者购买了保险。活动前学校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

活动中学校安排了10名教师和校医随行，旅行社也派了2名导游，但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当石强步行至石花洞地下三层时，因地面有些湿滑，石强摔倒。后石强被工作人员抬出洞外，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右胫骨骨骺分离”。事发后，在赔偿问题上石强的家长与校方及旅行社、景区管理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石强遂将上述三家单位告上了法庭。

分析：在此次游览活动中，石强受伤地点洞内的灯光、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情况符合开业要求，地面因景区的特殊环境所致虽有些潮湿，但旅游者只要谨慎行走，合理注意，即可避免滑倒而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旅游社派二位导游提供旅游服务，并为游客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也无过错责任。

因石强未满18周岁，属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及在活动中，与校方形成临时性的特殊监护关系。但学校在活动前征求了家长意见，并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在整个活动中有10名教师、校医随行组织看护学生，已尽到监护之责。学校知道石强腿部曾患疾病，但石强在游览时身体并无不良反应，且受伤地点并非危险路段，故学校虽未有教师在该段照顾石强行走，也不存在履行监护之责时未予以必要注意的过失行为。

法院最终判决这是一次意外事件，三名被告对因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损害可免除民事责任，驳回了石强的诉讼请求。

可见，学校组织旅游有事故发生并非必然承担责任，但必须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安全，并告知家长。首先，应当向家长分发告知书，告知旅游项目、费用、旅行公司、路线、保险购买、常见问题、特殊疾病处理方式等内容，并由家长签字，说明学生有无不利室外活动及远途活动的疾病，是否同意学生参加旅游。其次，要为学生购买保险，也可由旅行公司购买保险。再次，旅行公司必须是有资质的公司，最好能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旅行公司，并告知家长。最后，在与旅行公司以及和学生家长签订的同意书中，要明确责任的承担，具体哪些情况下学校不承担责任。

4、订立装修合同注意事项

【法规速递】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03年暑假，某中学为改善教学生活环境，将原校舍旁的厕所拆除重建，学校负责人和施工方谈妥了新建方案，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是施工方因测量失误，导致厕所与教室之间存在三公分的间距。由于即将开学，校方与施工方就此事也就不了了之，学校只是在廊道入口处安置了“禁止入内”的警示标志。新学期开学，许多学生在新公厕附近打闹玩耍，有的学生经常在空隙廊道内奔跑。某日，学生王某和郝某在廊道内打闹，相互推搡，导致墙体倒塌，两人受伤。经调查，系该施工方用材低劣，粗制滥造所致，另一方面，学校缺乏有效的监管也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分析：该案案情看似简单，赔偿责任也可明确由施工方和校方共同承担。但是，学校如何在类似的施工、修缮、新建工程中保护好校方利益却是值得深思的。实际上，如果学校能做到以下几点，那么就可以有效的避免或者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首先，在施工前期要做好招、投标工作，通过公开竞选的方式选择质量最优的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其次，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好违约条款以及赔偿条款，确保因工程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事故，学校能获得充分的追偿权；再次，在施工过程中，聘请人员进行监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最后，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组织救护、报警、拍摄现场照片、保持现场状况，保留好证据，才能向其他有责之人追偿。